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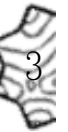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002015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015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3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
加強學校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COVID-19疾病嚴重度下降，我國自111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，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，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，112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3年同期，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2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，且腸病毒A71型、D68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。
- 三、另，腸病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，距前一次活躍時期(108年)已達5年，且自111年起連續2年出現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，113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。此外，新生兒免疫力尚未發展完全，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



機率較高，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及重症疫情。

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<https://www.cdc.gov.tw>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